

开局就是奋斗 起步就要奋进 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建设交通强市 当好开路先锋

本报记者 张信

大道如虹踏歌行，枢纽腾飞势正雄。当安罗高速、沁伊高速延伸向远方地平线，当一条条“四好农村路”蜿蜒于沃野村落，当“地铁送到站、公交送到家”成为市民出行的日常风景——一幅波澜壮阔的交通强市奋斗画卷，正在中原大地徐徐铺展。

作为国家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郑州始终牢记“开路先锋”使命，以“开局就是奋斗、起步就要奋进”的姿态，全面投身交通强市建设。2025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大局，锚定目标、锐意进取，统筹推进建、管、服各环节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澎湃的交通动能。

年度答卷： 笃行实干，交出亮眼成绩单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筋骨更健。2025年，S227暨京港澳高速辅道等一批关键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郑州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取得突破，城际通勤效率提升驶入快车道。

运输服务供给品质更优。全年圆满完成春运、拜祖大典、第三届国赛等重大运输保障任务，展现了郑州交通的担当与温度。推动公共交通深度融合，全年优化公交线路30条，新增地铁接驳线路20条、网约公交线路10条，“最后一公里”出行体验显著提升。定制客运蓬勃发展，开通市县站点巴士、医疗专线、校园直通车等特色线路百余条，校园定制线路达241条，“运游融合”持续深化。农村物流降本增效明显，通过客货邮融合新增线路10条，新建多功能物流服务点50个，农村物流成本平均降低约15%，效率提升超20%。跨境运输模式创新不断，成功开通至俄罗斯的“跨境电商TIR卡班”，实现了全省该领域

“零”的突破。

绿色智慧发展底色更亮。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步伐加快，累计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1713辆，更换新能源车辆动力电池1046套。运输结构持续优化，郑州至青岛、连云港等港口的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开行，创新“陆海联动、海铁直运”模式，全年完成集装箱铁海联运7万标箱。智慧交通赋能升级，积极推进北斗应用，完成1.2万辆货运及旅游出租车定位设备的更新换代。

五年回眸： “十四五”圆满收官，基石奠定

2025年目标的顺利实现，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画上了圆满句号。

这五年，是基础设施跨越提升的五年。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成效显著，“两环多放射”骨干网加速成型。郑港、郑开同城化交通项目持续推进，13个国省干线项目建成通车，新改建里程约156公里。郑州成功通过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验收。新建改建农村公

路641公里，乡村振兴的毛细血管更加畅通。

这五年，是运输保障能级跃升的五年。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450公里，13条线路纵横成网，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公交线网重构优化，运行效能提升20%。重大活动保障有力，保通保畅使命必达，“人享其行”体验持续改善。铁海联运量质齐升，TIR业务快速增长，“物畅其流”正加速推动“经济通道”向“通道经济”转变。

这五年，是绿色智慧步伐坚实的五年。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运输装备新能源化取得突破，中心城区公交实现清洁能源全覆盖，巡游出租车全部更新为纯电动车。东三环L3级智能网联快速公交投用，入选交通运输部首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行业治理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展望新程： “十五五”扬帆启航，再当先锋

“十五五”时期，是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迈向现代化的关键五

年。交通运输作为开路先锋，使命在肩，唯有奋进。

面向未来，郑州交通将牢牢把握一条主线：加快建设国际化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聚焦“贯通大通道、织密大网络、建强大枢纽”，着力推动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强化跨区域、跨方式、跨领域的统筹与衔接，力争交通强市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

蓝图已然绘就，到2030年，全市高速公路总里程将突破800公里，“两环多放射”网络更加完善；轨道交通与铁路安检互认便捷度将达到100%，旅客联程运输无缝衔接；都市圈“1小时通勤圈”基本形成，路网堵点断点有效疏通。一个一体融合、安全智慧、绿色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基本建成，为郑州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中“挑大梁、走在前”提供坚实的战略支撑。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郑州交通正以昂扬的奋斗姿态，起步奋进，破浪前行，奋力谱写建设交通强市、服务现代化河南建设的新篇章。

《河南省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感受度若干措施》出台

让家庭医生真正成为居民健康“守门人”

本报讯（记者 王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为推动签约服务从“制度覆盖”转向“实质有感”，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河南省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感受度若干措施》，多举措完善政策扶持体系，让家庭医生真正成为居民健康的“守门人”。

每名家庭医生签约数不超过2000人

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业、充足的医疗服务队伍是基石。

为进一步壮大签约队伍，提升签约服务可及性，《措施》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注册全科医师为主体，以其他类别临床医师（含中医）为补充，组建更多签约团队，原则上每名家庭医生签约人数不超过2000人。组织二、三级医院符合条件的注册全科医师、医联体下沉帮扶医师加入签约团队，或以基层为平台独立开展基本医疗签约服务。紧密型医联体（含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的全科医生，可直接作为签约主体，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既可一年一签，也可根据签约双方互相信任关系签订不超过3年的长期服务协议，特殊情况可签订短期服务协议。

年底前力争基层卫生服务软硬实力“双达标”

扩大基层医疗服务供给，软件、硬件实力提升都不可或缺。

《措施》提出，我省将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加强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常见病诊疗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急危重症识别处置能力和专病专科同质化进修培训，充分发挥紧密型医联体帮扶指导作用，力争2026年前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具备应知应会病种（含儿童常见呼吸道传染病）诊疗服务能力，全部配齐DR（数字X光机）、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心电监护仪、除颤仪，2027年前全部设置高血压、糖尿病和慢阻肺病专病门诊，全部提供康复理疗、居家医疗、居家药学、家庭病床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延时服务

为提升签约服务便利性，各地要结合居民的实际需要开展针对性服务。

一方面，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



社区医生为居民检查身体 本报记者 马健 摄

全面开展延时服务，并充分利用晚间及周末提供上门履约服务。延时服务的内容、时间等要在醒目位置或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展示。另一方面，各地要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建立完善包括居民端、医生端、管理端应用的签约服务信息系统，支撑签约团队线上提供签订协议、健康咨询、慢病随访、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服务。

为耄耋老人每年开展2次上门健康随访

家庭医生签约后的履约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居民健康需求。

《措施》明确，对签约的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家庭医生应根据病情和家庭情况加强联系，做好健康随访。在知情同意情况下，对80岁以上签约老年人，家庭医生应每年开展上门或面对面健康随访2次，提供健康评估、膳食用药指导等服务。对失能失智老年人，鼓励通过个性化签约增加服务频次，增强服务效果。支持签约家庭医生提供长护失能等级评估或照护服务。

家庭医生可开具慢性病长期处方

为精准响应不同人群健康服务需求，《措施》提出，根据基层药品联动管理要求，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

病、常见病用药种类。建立缺药登记制度，加强基层常用药品配送供给。对符合条件的慢性病、疾病稳定的签约患者，家庭医生评估按规定优先办理长期处方服务，开具不超过12周的长期处方。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服务范围，依法登记相应诊疗科目和家庭病床、巡诊等服务方式，全面推开家庭病床服务。组织动员基层护理人员入驻“豫健护理到家”，为行动不便、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慢性病、疾病康复期或终末期患者等确有需求居民提供相关医疗护理、用药指导服务。

医保基金按季度支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为落实医保支持政策，各地医保部门要健全完善医保支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考核评价机制，医保经办机构（县域医共体）要按规定结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或一般诊疗费）。医保基金按签约参保人数和居民医保当年个人缴费标准的7.5%，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原则上至少每季度支付一次；对未签约参保居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就医，医保基金按标准支付一般诊疗费。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燃放方案公布

本报讯（记者 任思领）昨日，记者从郑州市应急管理局获悉，《郑州市2026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工作方案》政策解读已公布，明确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的相关规定。

限定销售时间

许可销售时间为2月14日（腊月二十七）至17日（正月初一）；3月2日（正月十四）至3日（正月十五）。

限定燃放时间为2月16日（除夕）7时至17日（正月初一）凌晨1时；2月17日（正月初一）7时至23时；3月3日（正月十五）7时至23时。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限定燃放种类

允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规定的符合个人燃放的烟花类[C、D级]（不需要加工安装）、爆竹类[C级]。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中的A级、B级等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双响炮、摔炮、湘军等超药量、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不定向火箭等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三无”产品；其他禁止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限定燃放地点

市区四环路（含四环路）以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市区四环路以外区域禁止在下列场所及其周边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修订）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点；国家机关、新闻、教育、科研、医疗、出版等单位，金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宾馆、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在零售点周边燃放烟花爆竹。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属地主体单位

金水路与东明路交叉口：

斑马线后移+通道专用通行效率与安全双提升

本报讯（记者 张玉东 文 周甬 图）

“以前过马路总担心和电动车、汽车混行，现在走起来踏实多了！”昨日，由东向西步行上班的王女士沿着斑马线顺利通过金水路与东明路交叉口，看着清晰的标线和独立的非机动车通道（如图），连连称赞。

近日，郑州交警一大队联合多部门完成该路口慢行交通系统精细化改造，通过空间扩容、布局优化、设施升级三大举措，实现通行效率与安全双提升，赢得过往市民广泛好评。

破解痛点： “一方向一策略”精准施策

金水路与东明路作为郑州核心区域的交通要道，此前因机非混行、转弯冲突等问题，让不少市民“吐槽”。“右转的汽车和直行的电动车抢道，每次过路口都得提心吊胆。”经常骑行通勤的张先生回忆，以往高峰时段，路口非机动车与机动车交织，不仅通行缓慢，还存在安全隐患。

为破解这一难题，郑州交警一大队秉持“以人为本”理念，联合支队科研所、金水区城管局，依据“一方向一策略”原则启动改造。“我们聚焦非机动车路权保障，针对不同进口的交通流量特点，制定优化方案。”郑州交警一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改造核心是通过空间重构和设施完善，让行人、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各行其道”。

改造亮点： 空间扩容+布局优化双管齐下

记者在现场看到，改造后的路口焕然一新：四周斑马线、停车线整体后移约5米，路口通行空间明显拓宽；北、东、西进口处，弹力柱隔离出独立的非机动车右转专用通道，避免与直行车流冲突；四个转角区域，醒目地标示出非机动车左转等待区，骑行者有序等候、依次通行。

“最明显的变化是非机动车道变宽了！”市民李女士指着北进口的慢行区域。

